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三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麗君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潔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蘇暉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李世隆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1/2018 及 11a-c/2018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22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審核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2/2018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是項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13/2018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KCA180076)提交的橫額相片上，鳴謝葵青區議會的字眼清晰可見，其字體與主辦機構的名稱大小相約，因此沒有違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5.3 段：“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須並列。”
- (ii) 審委會認為，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KCA180076)違反了《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

秘書處

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但由於團體過往曾因多次其他違規被凍結申請資格，審委會指示秘書處提醒團體在推行計劃時，應詳細閱讀並遵守《指南》的規定。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